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鄭羽伶

電話：(06)2213597#305

傳真：(06)2213160

電子信箱：yuling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09129241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王船建造與修復」為本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，並認定「陳金龍」為保存者，茲檢送公告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6條第1、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2條規定，「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，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」。此一保存教育工作之落實，由本局及教育局主政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各機關（單位）惠予協助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請本府秘書處張貼於本府公告欄30日。
 - (二)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於市府公報。
 - (三)請區公所張貼於公告欄30日及刊登於區公所資訊網站。

正本：陳金龍先生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局長 葉澤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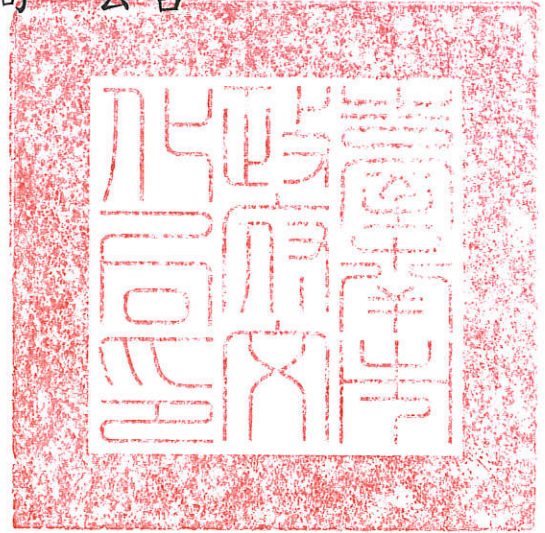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091292412A號
附件：公告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王船建造與修復」為本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，並認定「陳金龍」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6條暨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、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
二、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、《訴願法》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）提起訴願。

局長 葉澤山

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南市政府
保存技術名稱		王船建造與修復
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		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、修復之傳統技術。
保存技術特徵/價值		王船的建造的技術，是臺灣民間信仰迎王祭典中所不可缺的，尤其木造船隻的建造，不單只是信仰祭典中的重要傳統技術，其更是先民交通工具，木造帆船的維修技術，故無論是在無形文化資產迎王祭典上，或是古帆船、古王船等文物的保存與修復，其技術都具有保存、傳承的必要性。
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	姓名	陳金龍
	出生年	1945 年
	聯絡地址	臺南市安平區
登錄及認定基準		「王船建造」為臺灣迎王祭典中不可或缺的技術，亦是古帆船、王船文物的保存與修復的重要技術。
登錄及認定理由		1. 藝師於造船業工作多年，技術純熟，對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程序能完全掌握。 2. 對王船建造之歷史知識與技術，均能深入體認、掌握。 3. 具備傳承意願及能力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	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九十六條第一、三項 2. 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及第四條
公告日期及文號		109 年 10 月 29 日南市文資字第 1091292412A 號

說明：

1. 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一欄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。聯絡地址為保護隱私，僅列出在縣(市)、鄉鎮市區。
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